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周坚迪：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490 号原告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与被告周坚迪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周坚迪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 2193.07 元、公共水电分摊费 153.08 元给原告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二、驳回原告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原告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已预交），由原告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负担 2.16 元，由被告周坚迪负担 47.84 元（经原告同意，该款由被告周坚迪直接支付给原告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